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354/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2/18/2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SBS, JP (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陳恒鑌議員
蔣麗芸議員

缺席委員 : 鍾國斌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 項**

環境局副局長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廢物管理職務)
陸嘉健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職務)
陳筱鑫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
方健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社區關係)
張承熙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霍炳林先生

路政署助理署長/新界區
曹榮平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8
葉瑋璣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40/—— 2019 年 11 月
19-20 號文件 11 日會議的紀
要)

2019 年 11 月 11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249/19-20(01) 號文件	—— 因應 2019 年 11 月 11 日會議 席上所作討論而 須採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	---

立法會 CB(1)249/19-20(02)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19 年 11 月 11 日會議的跟進 行動一覽表的回 應
----------------------------------	--

立法會 CB(1)249/19-20(03)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 "政府當局的文 件中對擬議都市
----------------------------------	----------------------------------

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執法工作及就推行該計劃為市民提供的支援所作的提述的最新版一覽表"擬備的文件(只備中文本))

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97/18-19 號文件	——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EP CR/9/65/3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13/18-19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205/18-19(01)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 CB(1)205/18-19(03)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205/18-19(02)號 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8年12月4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396/18-19(01)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2018年12月4日函件的覆函

立法會
CB(1)875/18-19(03)號
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9年3月25日
致政府當局的函
件

立法會
CB(1)1000/18-19(04)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
法律顧問 2019 年
3 月 25 日函件的
覆函)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主席於上午9時02分離開會議室，並於上午9時48分返回主席座位。在這段期間，會議由副主席主持。)

(會後補註：9個環保團體聯署的意見書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19年12月18日隨立法會CB(1)273/19-20(01)號文件發給委員。)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 (a) (i)政府當局為打擊非法處置廢物而裝設/將會裝設的監察攝影機系統的規格及功能；(ii)在顧及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情況下，當局為決定每套監察攝影機系統的位置、覆蓋範圍及功能而採取的程序；及(iii)處理該等監察攝影機系統的紀錄的規則及/或標準，尤其是有關儲存及刪除數據，以及把紀錄移交予其他執法機構作刑事調查用途(不論是否與廢物處置有關)方面，包括曾否/應否為移交紀錄申請法庭手令；及

經辦人/部門

- (b) 為推廣減廢及鼓勵大眾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推行作好準備而進行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的詳情，包括推行有關措施的時間表及/或路線圖，以及相關的表現指標。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0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1 月 21 日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通過會議紀要			
001536 – 001604	主席	確認通過 2019 年 11 月 11 日會議的紀要。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1605 – 001933	主席 許智峯議員 秘書	許議員就日後會議安排的提問，以及主席和秘書的回應。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就 2019 年 11 月 11 日會議的跟進行動提供書面回應(立法會 CB(1)249/19-20(02)號文件)；而按照以主題為本的方式，法案委員會將繼續討論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執法工作，以及就推行該計劃而為市民提供的支援措施。	
001934 – 002913	主席 柯創盛議員 政府當局 鄭泳舜議員	柯議員及鄭議員提及立法會 CB(1)249/19-20(02)號文件的附件，要求當局解釋，為何 2019 年(截至 9 月)各區就非法處置建築及拆建廢物的定罪個案宗數及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似乎較前數年少。 政府當局澄清，上述文件提供的定罪個案宗數及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僅指不涉及使用監察攝影機系統的個案。2019 年的數字較少，是因為經當局加強宣傳及執法工作後，非法棄置廢物的情況已有改善。舉例而言，在 2019 年(截至 9 月)，中西區區議會議員沒有轉介任何在該區非法處置建築及拆建廢物的個案。 討論(a)針對非法棄置建築及拆建廢物的執法方式(相關資料載於立法會 CB(1)249/19-20(02)號文件第(a)段)；(b)從 2019 年推行的全城清潔行動中汲取的經驗；及(c)鼓勵大眾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推行作好準備的策略。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02914 – 003532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 (a) 政府當局如何利便含多種可循環再造物料的產品(例如軟墊信封)的循環再造；及 (b) 就上海近期推行一項關於都市固體廢物管理的新規例，政府當局會否參考當地的做法，考慮推出類似措施，以減少廢物(尤其是即棄餐具)及推廣廢物分類。 政府當局回應稱： (a) 當局已發出關於乾淨回收的指引供市民參考。當局鼓勵市民把一件產品中的不同物料分開，並把可循環再造物料擺放進合適的回收箱。現正成立的外展隊會協助加強關於乾淨回收的公眾教育工作； (b) 為減少使用即棄餐具，政府當局已與餐飲業攜手舉辦宣傳及公眾教育運動，並正就長遠管制這些產品進行研究；及 (c) 與上海相比，香港處理經源頭分類的乾濕廢物的容量十分有限。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推行強制乾濕廢物源頭分類的條件並不成熟。	
003533 – 005032	副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	鄭議員及胡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為打擊非法棄置廢物而裝設的監察攝影機系統的功能及實際用途，以及智慧燈柱與該兩個部門的監察攝影機系統的關係(如有的話)。他們特別問及： (a) 上述環保署及食環署的監察攝影機系統有否及/或會否採用人臉識別技術； (b) 如不會採用人臉識別技術，政府當局如何可確保監察攝影機系統在協助針對非法棄置廢物的執法工作方面發揮功效，以及當局會否考慮以其他技術方案取代該等攝影機，以消除公眾對私隱被侵犯的擔憂；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c) 其他執法機構可否要求查閱環保署及食環署的監察攝影機系統的紀錄；若可，環保署及食環署是否有權拒絕有關要求。 政府當局回應稱： (a) 現時，在非法棄置廢物黑點裝設的監察攝影機系統拍下的片段，可用作分析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的模式，以助當局策劃針對性的執法行動(例如突擊行動)及改善調配人手的效率。拍攝到的車輛車牌影像，有助偵查涉及車輛的非法傾倒廢物個案及檢控有關的違例者； (b) 在非法棄置廢物黑點裝設的監察攝影機系統未有採用人臉識別技術。政府當局無計劃日後在這些系統採用該等技術； (c) 監察攝影機系統的裝設及運作按以下原則管理：(i)必須完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以及在有需要時，須尋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公署")的意見；(ii)裝設監察攝影機系統的建議，是透過與區議會緊密聯繫而擬訂的；及(iii)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避免因該等系統的運作而侵犯私隱； (d) 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的推行，與環保署及食環署使用的監察攝影機系統無直接關係；及 (e) 第 486 章載有與執法機構查閱個人資料有關的條文。任何關於移交環保署及食環署的監察攝影機系統紀錄的要求，將嚴格根據第 486 章處理。	
005033 – 005816	副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蔣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進行意見調查，進一步收集公眾對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意見。政府當局回應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建議約於 20 年前首度提出，已有廣泛討論。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 2013 年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已確認，公眾普遍支持此項措施。 討論促進廢塑膠循環再造的措施、廢物管理方面的跨部門協調，以及改善公眾地方的環境衛生情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05817 – 012117	副主席 政府當局 易志明議員 葛珮帆議員	鑒於實施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已引致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而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適用範圍會較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更闊，副主席及葛議員關注到，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或會因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倘若《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而惡化。 副主席及易議員詢問，監察攝影機系統拍下的顯示非法棄置廢物者容貌的錄像片段，會否構成提出檢控的足夠證據。 政府當局回應稱： (a) 非法棄置廢物黑點大都位置隱蔽及照明欠佳，而非法棄置廢物活動通常在夜間進行。因此，在黑點裝設的監察攝影機系統通常不能清晰地拍下個別非法棄置廢物者的容貌。不過，監察攝影機系統即使在夜間亦可清晰地拍下車輛的車牌。當局曾使用這些影像，成功檢控若干利用車輛非法傾倒建築及拆建廢物的個案； (b) 根據過往的檢控個案經驗，即使清晰地拍下個別人士的容貌，預料錄像片段本身亦不能構成足夠證據。控方通常必須提出其他證據(例如證人的證供)，以證明被告干犯被指控的罪行；及 (c) 如個別人士多次違法傾倒少量廢物，監察攝影機系統可協助分析非法傾倒活動的模式，而違例者在突擊行動期間被當場截獲後，便會遭受檢控。 副主席、易議員及葛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關注： (a) 政府當局或需考慮提升在非法棄置廢物黑點裝設的監察攝影機系統的規格，俾能更清晰地拍下非法棄置廢物者的容貌，以助採取檢控行動； (b) 環保署應參考其他政府部門(例如香港警務處)在公眾地方裝設的監察攝影機系統的運作，藉以提升本身的系統；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c) 倘若因區議會反對而不能繼續在黑點裝設監察攝影機系統，將會削弱政府當局針對非法處置廢物的執法行動的成效。 政府當局贊同，針對非法處置廢物的執法工作的成效會隨着監察攝影機技術的進步而有所改善。然而，即使將來能拍下非法棄置廢物者的容貌，但環保署能否單憑錄像片段作為檢控的證據此事，則必須與律政司進一步商討。政府當局就裝設監察攝影機系統諮詢區議會時，會努力解釋有關建議是根據實證而提出，以及當局會採取適當步驟保護私隱。	
012118 – 012944	副主席 陳克勤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關注到，非法棄置家居廢物的模式，很可能比非法棄置建築及拆建廢物更欠規律及難以捉摸，以致在黑點裝設的監察攝影機系統的效用減低。他要求政府當局闡釋，當局有何計劃確保各方遵守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已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一段長時間的其他地方(例如台北市及首爾)的經驗，雖然當地在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初期曾引致亂拋垃圾的問題及逃避收費的現象，但循規情況逐漸改善，並且無需大幅增加執法資源。對於改變廢物產生及處置的行為，公眾宣傳及教育工作更具成效。政府當局重申，當局會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籌備及推行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及處理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包括成立外展隊支援社區，以及推行多項新措施及加強的措施，以進一步推動資源回收及加強廢物管理。政府當局亦強調，除使用監察攝影機系統外，當局亦會採用各種執法方式處理違反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情況。	
012945 – 013559	主席 柯創盛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會以書面方式提供資料，說明當局為推廣減廢及鼓勵大眾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推行作好準備而進行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的詳情，包括推行有關措施的時間表及/或路線圖，以及相關的表現指標。 進一步討論監察攝影機系統及執法工作在打擊非法處置建築及拆建廢物方面的成效。	政府當局(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3(b)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13600 – 014203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鄭議員詢問： (a) 政府當局為打擊非法處置廢物而裝設/將會裝設的監察攝影機系統的規格及功能； (b) 在顧及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情況下，當局為決定每套監察攝影機系統的位置、覆蓋範圍及功能而採取的程序；及 (c) 處理該等監察攝影機系統的紀錄的規則及/或標準，尤其是有關儲存及刪除數據，以及把紀錄移交予其他執法機構作刑事調查用途(不論是否與廢物處置有關)方面，包括該等紀錄會否儲存於政府雲端平台，以及曾否/應否為移交紀錄申請法庭手令。 政府當局回應稱，私隱公署已就利用監察攝影機收集個人資料及使用該等資料，向政府政策局及部門發出指引。環保署及食環署在非法棄置廢物黑點裝設的監察攝影機系統收集的個人資料，均嚴格按照私隱公署的指引及相關資訊科技服務合約的條款(該等合約是參照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發出的指引擬訂)處理。環保署及食環署亦有就如何處理這些資料訂下內部指引，規定必須在 1 至 2 個月內刪除不會作執法用途的錄像片段。監察攝影機系統收集的個人資料由相關政府部門管理，而不會儲存於政府雲端平台。 應鄭議員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會就上述事項提供書面資料。	政府當局(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3(a)段)
014204 – 014909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表示，鑒於就部分現行環境規例(例如關於處置建築及拆建廢物及汽車引擎空轉等的規例)而言，違規情況並不罕見，因此他依然不信服政府當局的執法工作會令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的循規情況達到及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認為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的推行進展理想。 政府當局回應稱，有普遍的假設是某些組別的人傾向逃避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如有該等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費)，但其他地方的經驗顯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有效驅使市民改變產生及棄置廢物的行為，而隨着行為改變，假以時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循規情況亦可逐步改善。當局預期，在加強執法行動及推出針對小型工程承辦商和個別裝修工人的新措施後，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的循規情況可進一步改善。	
014910 – 015649	主席 陳恒鑽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表示，其他已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城市的環境(例如人口密度及不同類型住宅單位的組合)與香港未必相同，他質疑香港是否適宜以這些城市的經驗為借鏡。 政府當局回應稱，儘管整體而言，香港的環境十分獨特，但其他已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城市亦有具類似特點的分區及建築物類型。在規劃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籌備及實施工作時，政府當局已參考其他城市就不同分區及建築物類型採取針對性措施，以提高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循規水平的經驗。	
015650 – 020307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鑒於全港有約 3 000 個垃圾收集站，而當中只有少數有駐場管理員，張議員質疑，食環署將來是否有足夠人手在垃圾收集站執行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規定(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並拒收違規廢物。他亦關注到，實施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會大幅增加前線清潔工人的工作量，以及這些清潔工人或會在處理違規廢物期間無意中觸犯《條例草案》下的罪行。 政府當局表示，為有效率地運用人力資源，當局會採用風險為本的方式就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進行執法。 張議員憂慮，按風險為本的方式採取的執法行動，大多會由沒有制訂中央化安排以應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舊樓宇引發，以致居於這些樓宇的弱勢社群首當其衝，備受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打擊。 政府當局回應稱，為紓解該計劃對有財政困難的人士的經濟影響，當局會向合資格人士提供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財政援助。這項安排預計能協助這類人士遵從該計劃，並鼓勵減廢及循環再造。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020308 – 020356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1 月 21 日